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9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萬華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（已死亡），並非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，訴願人雖為該屋之現住人，然其申請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符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211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

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9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

101

312115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案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08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

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97400 號函仍表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

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397400 號函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2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

訴

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1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

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

星

期一）即 102 年 1 月 21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

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